



f660x Kit

行車記錄器 (GPS)
使用說明書

目錄

有關本手冊	3
Regulatory notices	3
禁止同置	3
WEEE 通知	3
CE Regulatory Notice	3
NCC 警語	4
安裝須知	4
安全注意事項	5
1 導論	7
1.1 功能	7
1.2 包裝內容	7
1.3 產品概要	8
2 開始	10
2.1 使用儲存媒體	10
2.1.1 插入記憶卡.....	10
2.1.2 取出記憶卡.....	10
2.2 安裝前鏡頭	11
2.3 安裝後鏡頭	13
2.4 連接前後鏡頭	14
2.5 連接電源	15
2.6 LED 指示燈	15
2.7 設備開/關.....	16
2.7.1 自動開/關	16
2.7.2 手動開/關	16
2.7.3 重置	16
2.8 首次設定	17
2.8.1 時區設定.....	17
2.8.2 時間設定.....	17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8
3.1 自動錄影	18
3.1.1 錄影畫面.....	19
3.1.2 緊急錄影.....	21
3.2 自訂測速點管理.....	21

3.3	錄影中拍照	22
3.4	行車安全	22
3.4.1	測速照相提示	23
3.4.2	自訂限速提示	23
3.4.3	駕駛休息提醒	24
3.4.4	車道偏移偵測	24
3.4.5	前車車距偵測	26
3.4.6	大燈開燈提醒	26
3.4.7	前車起步提醒	27
3.5	停車模式	28
3.6	碰撞偵測	29
3.7	播放影片及照片	30
3.8	播放畫面	31
3.9	刪除檔案	32
4	設定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33
5	使用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35
6	調整設定	41
6.1	使用目錄	41
6.2	目錄選項	41
7	SuperCar	45
8	規格	46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以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不需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Regulatory notices

This document provides country- and region-specific non-wireless and wireless regulatory notices and compliance information for your product. Some of these notices may not apply to your product.

禁止同置

本產品及其天線不得在同一地點與任何其他天線、發射器同置或共同操作。

WEEE 通知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RED-Directive 2014/53/EU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EU Health Protection: This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with minimum distance 20cm between the radiator & your body.

NCC 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本產品內含發射器晶片：RTL8188FTV



CCAP19LP0360T1

安裝須知

1. 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 **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影片或照片不清楚。請定期清潔鏡頭。
4.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5. 安裝設備之前請確認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阻礙。
6.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7.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隨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

安全注意事項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設備。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時區、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SuperCar** 軟體請在電子地圖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設備內建的軟體功能僅供使用者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 **GPS** 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設備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 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 **GPS**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 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設備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設備顯示之時速和方位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產品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於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Wi-Fi** 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訊號距離上限為 5 公尺。
- ❖ **Wi-Fi** 運作頻道表：Ch1~Ch11
- ❖ 本產品運用無線資料通訊，可能會干擾鄰近的裝置，或受臨近裝置所干擾。
- ❖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及無線電干擾之處使用本產品。
- ❖ 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效果接收可能較差。
- ❖ 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也使用本產品所使用的 **2.4GHZ** 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變慢。
-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本產品的射頻可能干擾其他電子設備發出的射頻，產生負面影響並造成故障狀況。無線發射器和電路亦可能會干擾到其他電子設備，因此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飛機：當您搭乘飛機時，禁止使用無線發射器，請您關閉本產品的 **Wi-Fi** 功能。
 - 車輛：本產品發出的射頻可能會影響機動車輛中的電子系統，請您與該機動車的製造商或代理商洽詢車輛的問題。
 - 心律調節器：為避免對心律調節器造成潛在性的干擾，配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應注意裝置啟用時，本產品與心律調節器之間的距離應保持在 **15 公分 (6 英寸)** 以上，並且請勿將本產品置於胸前口袋。若懷疑發生干擾現象時，請立即將本產品電源關閉。
 - 醫療裝置：若您使用任何個人醫療裝置，請詢問裝置製造商或醫生，確認您的裝置是否可充分屏蔽本產品發出的射頻。
 - 醫療機構：醫院和醫療機構可能使用對外部射頻能量敏感的設備，當醫療人員或張貼的標誌指示您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時，請遵守指示。
 - 爆破區域與張貼告示的場所：若要避免干擾爆破作業，請在“爆破區域”或標示“關閉雙向無線電”的區域裡，遵守所有的標誌與指示關閉會干擾射頻的設備。
-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開始使用本產品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1 導論

謝謝惠顧此套先進的行车記錄器(以下簡稱“設備”)。本產品專用於行车時之車前車後即時錄影。

1.1 功能

前鏡頭: f66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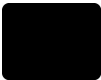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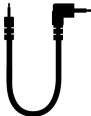
- 超高清畫質 1920*1080
- 2.0" TFT-LCD 彩色螢幕
- 廣角鏡頭
- 碰撞偵測，設備感測到碰撞即自動觸發緊急錄影
- 停車監控
- 多功能行车安全提醒

後鏡頭: RC6

- 超高清畫質 1920*1080
- 搭配後鏡頭傳輸線，簡易安裝設計
- 連接前鏡頭主機，不佔據第二點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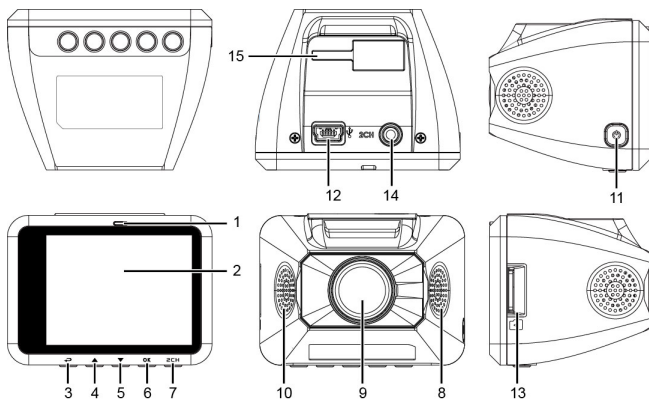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行车記錄器 f660x	靜電貼	托架	使用手冊
			
電源連接器	後鏡頭 RC6	後鏡頭傳輸線	
			

1.3 產品概要

前鏡頭: f66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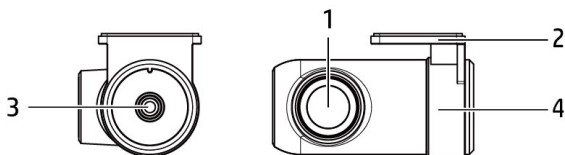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1	LED 指示燈
2	LCD 彩色螢幕
3	目錄/返回按鍵 (☰/↶)
4	新增測速點/向上按鍵 (📍/▲)
5	影片截圖/向下按鍵 (📷/▼)
6	緊急錄影/確認按鍵 (⚠️/👁️)
7	鏡頭切換按鍵 (🔄/2CH)

編號	項目
8	喇叭
9	廣角鏡頭
10	麥克風
11	電源開關
12	電源連接埠
13	記憶卡插槽
14	後鏡頭連接埠
15	托架插孔

備註：使用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的圖示，操作相應的按鍵 (3~7)。

後鏡頭: RC6



編號	項目
1	廣角鏡頭
2	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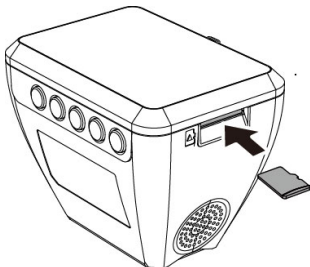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3	傳輸線連接埠
4	鏡頭轉軸

2 開始

2.1 使用儲存媒體

2.1.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金色接腳面朝前，以及設備螢幕面朝前，如圖示插入記憶卡：



2.1.2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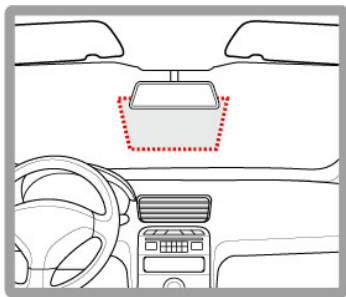
若設備在開機狀態請先關閉電源，並等待設備完成關機程序後再取出記憶卡。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建議使用速度等級V30以上，且記憶體容量16 GB以上的 micro SD卡(最高支援 128GB)。
3. 使用前請先以此設備格式化micro SD卡。
4. 請定期格式化記憶卡(建議一個月一次)。
5. 使用64GB以上記憶卡請先用本機格式化。
6. 記憶卡都有使用壽命，長期使用可能會導致寫入速度下降和保存失效，這種情況下建議您購買新的記憶卡使用。
7. 由於市場上記憶卡規格眾多，且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產品不保證所有記憶卡皆能相容，若有記憶卡異常，導致無法存儲記錄影像，與行車記錄器無直接關係，請消費者至記憶卡購買處更換新卡即可。

2.2 安裝前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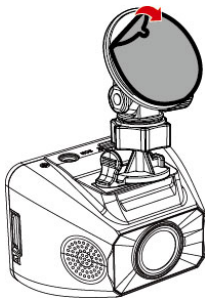
1. 將靜電貼安裝在下圖所示建議區域的擋風玻璃上，安裝前請將玻璃擦拭乾淨，安裝時請將靜電貼與玻璃之間的氣泡擠壓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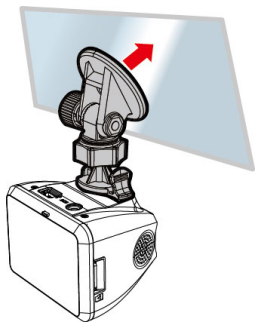
2. 將托架卡榫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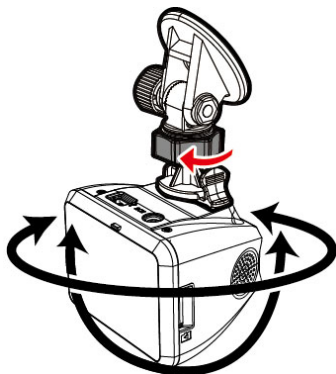
3. 撕除托架底部的離型紙。



- 將托架黏貼於擋風玻璃上，輕壓並確認托架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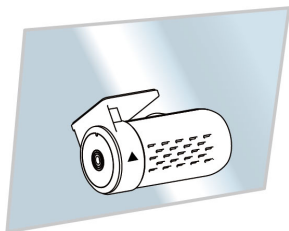
-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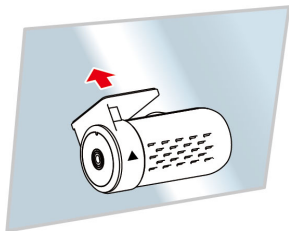
-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2.3 安裝後鏡頭

1. 於後擋風玻璃取中央偏上的位置，使用傳輸線連接前鏡頭與後鏡頭，並開啟前鏡頭電源，預覽後鏡頭的錄影畫面，旋轉後鏡頭轉軸，調整欲拍攝窗外的後視範圍。如果影像是上下相反的，請將底座180度轉向安裝。



2. 確認錄影範圍之後，再以酒精清潔擋風玻璃的表面，確保黏著表面乾淨無污。撕除後鏡頭底座的背膠離型紙。
3. 將後鏡頭底座黏貼於擋風玻璃上，按壓底座並確認已黏貼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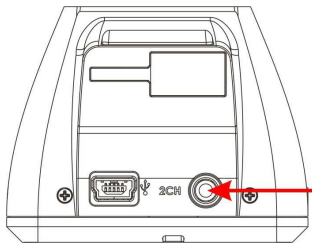
註：

1. 請勿將本設備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隔熱紙受損。
2. 本產品僅適用於淺色擋風玻璃或貼附淺色隔熱紙的車窗，若使用深色車窗或車窗貼附有色隔熱紙，將影響錄影成像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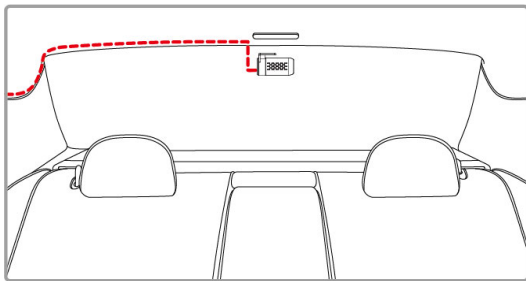
2.4 連接前後鏡頭

限使用產品隨附之傳輸線連接後鏡頭。

1. 將傳輸線的一端耳機頭連接到前鏡頭的2CH連接埠。(前鏡頭是關機狀態)



2. 將傳輸線的另一端插入後鏡頭的耳機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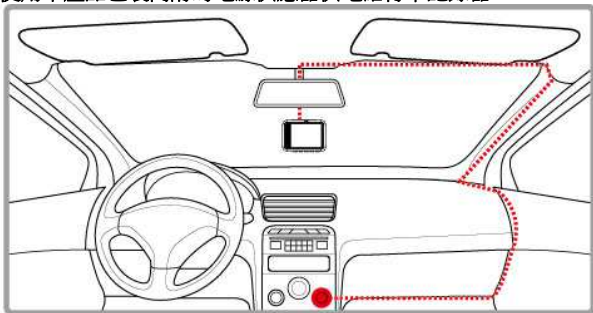
3. 開啟前鏡頭電源，後鏡頭的畫面會顯示在右下角，可按前鏡頭的 /CH鍵切換子母畫面。

註：

1. 後鏡頭應安裝在後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後鏡頭不適用熱插拔。請先將前鏡頭關機，插上後鏡頭之後再開機。
3. 傳輸線兩端都可以任意使用，建議90度角的耳機頭連接前鏡頭，直出的耳機頭連接後鏡頭，以便利安裝。

2.5 連接電源

限使用本產品包裝內附的電源供應器供電給行車記錄器。



1. 電源供應器的一端連接到記錄器的 **USB** 埠。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 **5V/1A**。
2. 將電源供應器的另一端插到車內的點煙器插孔內。車輛的引擎一旦發動，記錄器電源自動打開。車充輸入直流電壓 **12/24V**。

2.6 LED 指示燈

狀態說明	LED 指示燈顏色
未開機 插入外部電源	紅燈
開機 待機中	綠燈
錄影中 / 錄影中且螢幕關閉	紅燈閃爍

2.7 設備開/關

2.7.1 自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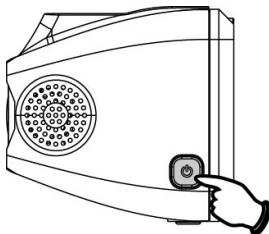
汽車引擎發動之後，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關閉電源。

註：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2.7.2 手動開/關

按下**電源開關**按鍵以手動方式打開電源。

按住**電源開關**按鍵至少 2 秒關掉電源。



2.7.3 重置

按住**電源開關**按鍵至少 8 秒重新設定。







2.8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時區**、**日期與時間**。

註：請注意若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系統將會停止錄影並進入 OSD 目錄。請先確認錄影可以中止再操作目錄選單。

2.8.1 時區設定

設定正確的時區，其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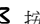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時區設定**，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設定目前所在的時區，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註：

1. 若開啟**衛星時間同步**，當衛星定位完成時設備時間會依**時區設定**的衛星時間自動進行校正。
2. 若衛星無法定位完成，設備時間會依使用者自訂時間為基準。

2.8.2 時間設定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切換到下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 3，直到日期與時間完成設定。

註：

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的正確性，當超過7天未使用設備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自動錄影

汽車引擎發動之後，等待數秒自動為行車記錄器充電，數秒後將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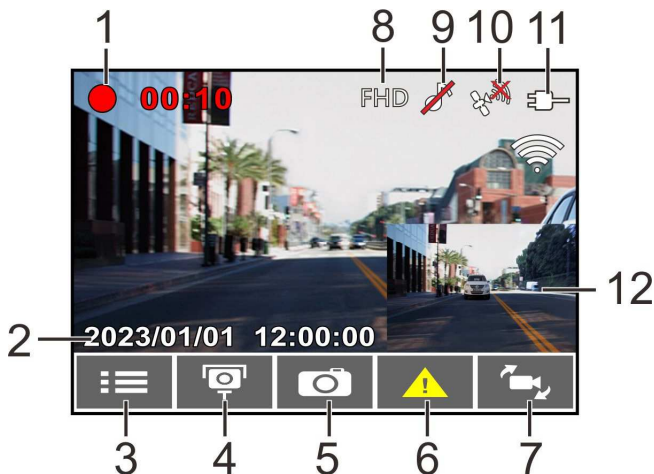
當引擎熄火時設備會自動停止錄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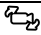







1. 某些汽車的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汽車引擎的發動/熄火而自動開啟/關閉電源，若設備無法隨汽車引擎自動開啟與關閉電源時，請以手動方式將電源連接器與車用電源連接，再開啟設備電源，或是以手動方式關閉設備的電源，再將電源連接器從車用電源卸除。
2. 可設定每個影片檔案錄影的時長為 30秒, 1 或 3 分鐘。
3. 設備會儲存影片或照片於記憶卡中，若記憶卡空間已滿時，循環錄影會將一般錄影中最舊的檔案覆蓋掉。
4. 本行車記錄器使用超級電容，因此汽車引擎發動之後，需等待數秒為內建超級電容充電，數秒後記錄器便會自動開機並啟動錄影。

3.1.1

錄影畫面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1		錄影時長	指示影片當前的錄影時長。
2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前拍攝的日期與時間。
3		目錄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 OSD 目錄。
4		新增自訂測速點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點。
5		影片截圖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擷取前鏡頭的錄影畫面。
6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進入緊急錄影模式。

編號	圖示	項目	說明
7		鏡頭切換 按鍵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切換子母畫面對應的鏡頭影像。
8	FHD	影像解析度 圖示	指示當前的影像解析度。
9		聲音記錄 圖示	指示聲音記錄設定為關閉的狀態，拍攝影片時將不會錄音。
10		衛星定位 圖示	指示衛星定位的信號狀態。若圖示顯示X，則表示設備無法完成衛星定位。
11		插電圖示	指示設備插電使用中。
12		子母畫面	呈現後鏡頭的錄影畫面。
13		Wi-Fi	 表示Wi-Fi開啟  表示Wi-Fi關閉

3.1.2 緊急錄影

啟動緊急錄影，其方式如下：

1. 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顯示“緊急錄影”的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製的影片會被保護起來。
2. 緊急錄影的時長同錄影間隔的設定。當緊急錄影達設定的時間，系統會回復到一般的錄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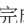


註：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設備會自動進入緊急錄影模式。
2. 此時會建立新的緊急錄影檔，並且儲存在緊急錄影資料夾，此檔案會受到保護避免被一般循環錄影所覆寫。緊急錄影資料夾約占**40%**的記憶卡容量。例如，容量**8GB**的記憶卡，可以儲存大約**3.2GB**的緊急錄影檔。緊急錄影檔已滿時，當新的緊急錄影檔建立，最舊的緊急錄影檔會被自動刪除。

3.2 自訂測速點管理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自行設定測速照相點。



1. 當衛星定位完成後，在錄影期間按  按鍵可新增自訂的測速照相點。
2. 本設備最多可新增 **50** 筆自訂測速點，當超過 **50** 筆自訂測速點時，螢幕會顯示“**測速點已滿**”。

註：

若設備新增的自訂測速點已滿，請至**自訂測速點管理**功能選單中選擇**刪除最後一筆**或**刪除全部測速點**。請注意一旦執行**刪除全部測速點**，系統會將所有已建立的自訂測速點全部刪除，故執行前請確認是否要將自訂測速點重新設定。

3.3 錄影中拍照

您可以使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1. 請於錄影期間按  按鍵擷取前後鏡頭的錄影畫面。
2. 當螢幕中央顯示  圖示,表示前後鏡頭的錄影畫面已擷取完成。



註：

- 1.錄影中擷取的照片尺寸取決於影像解析度的設定。
- 2.行駛中若執行錄影中拍照,其照片的清晰度可能會受限於標的物的移動速度與外在環境光源的變化,因此拍照功能較適用於事故發生時或路口紅綠燈停駛時,採用靜態的方式拍照存查。

3.4 行車安全

下列的行車安全功能僅提供參考,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註:

- 1.行車安全的各項功能無法同時觸發兩項以上的警示,若設備已觸發語音與警示畫面,在當下警示未停止之前,其他的語音與警示畫面會被忽略。
- 2.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 **測速照相提示**、**自訂測速點管理**、**自訂限速提示**、**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 與 **前車起步提醒**,使用前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
- 3.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 **車道偏移偵測**、**前車車距偵測** 與 **前車起步提醒** 等功能,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3.4.1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動測速照相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測速照相提示**，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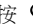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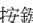

註：

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國或該地區的測速照相圖資，若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可能會造成此功能無法作用。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國家，若此功能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3.4.2 自訂限速提示

若啟用**自訂限速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自訂限速提示，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自訂限速提示**，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自訂本設備發出警示的限速 [關 / 50 ~ 200 km/h (30~125 mph)]，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行駛中，若出現警示畫面及警示音，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自訂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3.4.3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啟動駕駛休息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駕駛休息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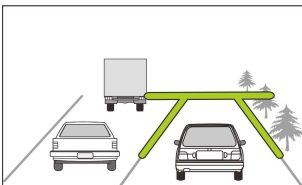
3.4.4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車道偏移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車道偏移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車道對齊圖示 。請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視平線水平重疊；車道對齊圖示的兩側斜線居中於行駛車道。



6. 當**車道偏移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註：







1.請衡量前擋風玻璃的可視面積，以不遮擋駕駛前方的視野為原則，將本設備安裝在汽車後視鏡的正下方(前擋風玻璃中央偏上方的位置)。並建議天空與地面佔據錄影畫面各**50%**，固定托架後再調整設備使車道對齊圖示與行駛車道對齊。正確的安裝可使設備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車道偏移偵測的準確性。

2.請確認車道對齊圖示不會被其他的物體遮蔽(如：引擎蓋)。若車道對齊圖示的端點被遮蔽，將會造成系統誤判。

3.4.5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p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設備未完成衛星定位，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亦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車距偵測，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前車車距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前車車距偵測**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4.6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偵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動大燈開燈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大燈開燈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大燈開燈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3.4.7 前車起步提醒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當前方車輛駛離而本車輛沒有起步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設定前車起步提醒，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前車起步提醒**，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開”，再按  按鍵啟用該功能。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5. 當**前車起步提醒**觸發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註：

設備係以偵測鏡頭前的影像變化作為前車起步提醒的判定，因此若車輛處於靜止的狀態而前方有人員移動時，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3.5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錄影**、**移動與碰撞偵測**或**縮時錄影**，可透過本設備監控車輛停車時的狀況。

啟用**停車模式**之前，請您經由專門店安裝**ACC常時電源線**。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停車模式**，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置停車模式 (**停車錄影/ 移動與碰撞偵測/ 縮時錄影/ 關**)，再按  按鍵完成設置。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註：本包裝不包含**ACC常時電源線**，如欲購買，請洽經銷商。

3.5.1 停車錄影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停車錄影**。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停車錄影模式。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持續錄影狀態，但遇到碰撞或震動，會啟動緊急錄影。
- **[解除]** 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再按一次任意鍵返回一般錄影。

註：

1. 此模式的錄影檔案與一般循環錄影模式相同，會儲存在一般錄影資料夾。緊急錄影則儲存於緊急錄影資料夾。
2. 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5.2 移動與碰撞偵測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移動與碰撞偵測**。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移動與碰撞偵測**模式。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待機偵測狀態。遇到鏡頭前方有物體移動或碰撞震動，會啟動錄影。
- **[解除]** 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再按一次任意鍵返回一般錄影。

注:

1. 此模式的錄影檔案會儲存在緊急錄影資料夾。
2. 在此模式下，啟動錄影10 秒鐘儲存一個檔案，若記錄器仍偵測到異常會以 10 秒鐘為單位持續錄影，單筆錄像最長可達 2 分鐘。

3.5.3 縮時錄影







- 一般錄影狀態下，長按電源鍵 3秒，螢幕會出現“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縮時錄影”。請等待10秒，記錄器會自動進入縮時錄影。此時，記錄器會暫時關閉螢幕，處於縮時錄影狀態。
- 【解除】若要解除此模式，按任意鍵喚醒螢幕，再按一次任意鍵返回一般錄影。

注:





1. 檔案儲存於一般錄影的資料夾。
2. 在此模式下，記錄器是以一秒鐘一幀的格式錄影，例如，30 分鐘實際錄下來的檔案時長是 1 分鐘。
3. 檔案大小依錄影間隔設定而定。

3.6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碰撞偵測預設為中靈敏度，若要變更碰撞偵測的設定，請依循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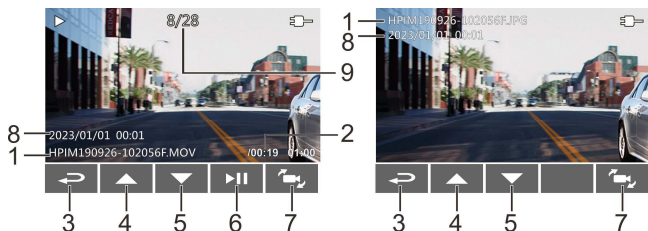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碰撞偵測**，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設定本設備感測碰撞的靈敏度（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閉），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3.7 播放影片及照片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  /  按鍵停止錄影並進入主選單。
2. 按  或  按鍵選擇**播放**並按下  按鍵。
3. 按  或  按鍵選擇**錄影**、**緊急錄影**或**照片**並按下  按鍵。
4. 按  或  按鍵選擇欲播放的影片或照片檔案並按下  按鍵確認播放。或是按  切換前後鏡頭錄影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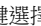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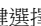
3.8 播放畫面




號碼	項目	說明
1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2	已播放時間/ 錄影時長	表示影片當下已播放時長/ 總錄影時間
3	返回按鍵	按 按鍵返回影片或照片的預覽畫面，重複按 按鍵可返回錄影畫面。
4	上一個檔案按鍵	按 按鍵可切換到上一個檔案。影片播放時可快退影片。
5	下一個檔案按鍵	按 按鍵可切換到下一個檔案。影片播放時可快進影片。
6	播放/ 暫停按鍵	按 按鍵播放或暫停影片。
7	鏡頭影片切換 按鍵	按 按鍵可切換具有雙鏡頭記錄的影片檔案。(後置高清鏡頭為選配。)
8	時間標記	日期及時間標記
9	檔案/總數	當下檔案序數/檔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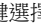
3.9 刪除檔案

進行下列步驟刪除檔案：

1. 如果正在錄影中，按下  按鍵停止錄影並進入設定選單。
2. 按  或  按鍵選擇 **檔案刪除** 選項並按下  按鍵。
3. 按  或  按鍵選擇欲刪除的資料夾並按下  按鍵。

出現以下選擇，按下  按鍵確認。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所選的檔案。
刪除所有檔案	刪除此資料夾所有檔案。

4. 按  或  按鍵選擇要刪除的影片或照片檔案並按下  按鍵確認刪除。

備註：

1. 刪除的檔案不能復原。刪除前確定想保存的檔案有備份。
2. 同時使用前後鏡頭拍照或錄影，所儲存的檔案，無論您只刪除前鏡頭檔案或是只刪除後鏡頭檔案，兩個前後鏡頭的檔案都會同時被刪除。

4 設定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4.1 下載安裝

此行車記錄器可透過應用程式連線到您的行動裝置。初次使用請先為您的行動裝置安裝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1. 從網路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2. 完成安裝。

應用程式的介面和功能可能會因應用程式版本的不同而改變，詳情請參訪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的更新。

4.2 Wi-Fi 連線

1. 按下行車記錄器的**電源**按鈕開啟電源。
2. 進入主目錄的 **Wi-Fi** 選項，選擇**ON**，開啟無線網路。
3. 記錄器螢幕會顯示**Wi-Fi**識別碼及密碼，使用行動裝置的 **Wi-Fi** 功能搜尋清單中的行車記錄器識別碼：**hp_f660x_123456** (後六碼為隨機識別碼)，輸入**預設密碼 12345678**。



4. 記錄器螢幕的**Wi-Fi**符號變成藍色，表示已完成配對連線成功。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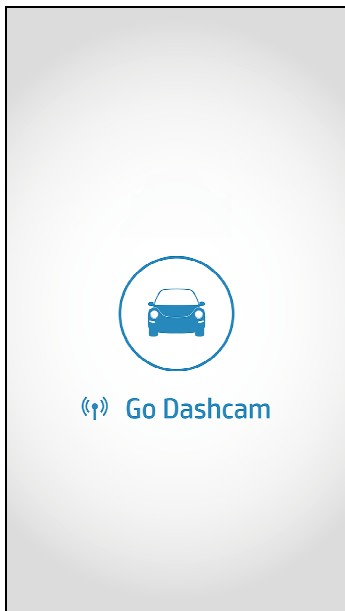
1. 行動裝置與記錄器連線需在 5 公尺以內，並且沒有建築物阻隔。
2. 當記錄器的 **Wi-Fi** 功能開啟，若一直未與您的行動裝置連線，記錄器螢幕會顯示白色的**Wi-Fi**符號。欲再次連線，請重新開啟行動裝置的 **Wi-Fi**並配對。
3. 當行動裝置與記錄器連線之後，點選並開啟[Go Dashcam!]應用程式，記錄器的操作按鈕將失去作用，記錄器的螢幕會顯示“Network Streaming”，請透過 [Go Dashcam!] 應用程式進行操作。
4. [Go Dashcam!] 應用程式的語言將與您的行動裝置一致，非內建語言則為預設。

5 使用 Go Dashcam! 應用程式

觸碰行動裝置的 Go Dashc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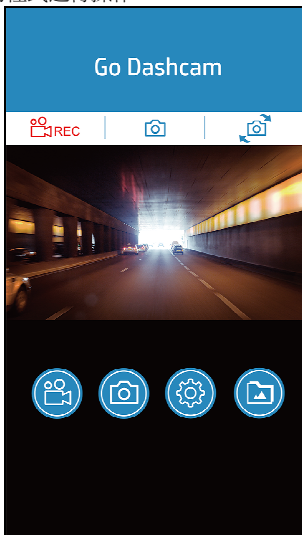
圖示，開啟應用程式，出現主畫面，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設定或操作。






5.1 相機預覽，錄影及拍照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預覽行車記錄器的畫面，啟動錄影或是拍照。

1. 行動裝置螢幕會顯示記錄器的預覽畫面。記錄器的操作按鈕將失去作用，記錄器的螢幕會顯示“Network Streaming”，請透過Go Dashcam 應用程式進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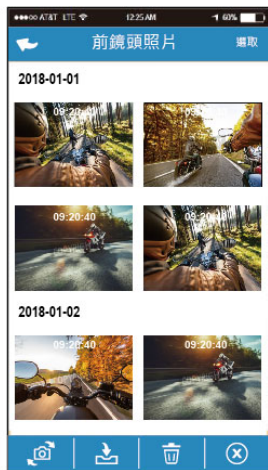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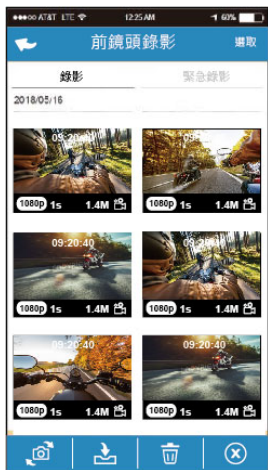
	圖示	敘述
1		錄影/暫停錄影
2		拍照（無論是前鏡頭預覽或是後鏡頭預覽，按下拍照鍵，前後鏡頭都會拍照）
3		切換前後鏡頭預覽





5.2 檔案播放，刪除及下載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播放或刪除行車記錄器拍攝的照片與影片，或是下載其照片與影片到您的行動裝置。



1. 觸碰主畫面下方的 【影片播放】或 【照片播放】。
2. 行動裝置螢幕會顯示行車記錄器儲存的檔案清單。行車記錄器將暫停錄影數秒，直到行動裝置讀取完記錄器內儲存的檔案，記錄器的螢幕會顯示 "Network playback"。
3. 直接點選該影片或是照片，進行播放。
4. 若要刪除或下載，觸碰畫面右上方的"選取"，點選所需的影片或是照片，再點選下方圖標執行刪除或下載檔案。



	圖示	敘述
1		切換前後鏡頭檔案
2		下載檔案到行動裝置
3		刪除檔案
4		退出選單

註：

1. 若播放影片時，無法播放聲音，請檢查目錄設定是否開啟錄音功能，若已開啟錄音功能，表示該行動裝置不支援影音解碼並非檔案問題。如欲觀賞完整的影音，請將檔案下載至您的行動裝置，並為行動裝置安裝其它的影音應用程式，如VLC.....等，以播放下載的影片。
2. 刪除的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3. 同時使用前後鏡頭拍照或錄影，所儲存的檔案，無論您只刪除前鏡頭檔案或是只刪除後鏡頭檔案，兩個前後鏡頭的檔案都會同時被刪除。
4. 下載的照片和影片會儲存在您的行動裝置的相簿，同時產生一個“Go Dashcam”的資料夾，您可以在該資料夾瀏覽檔案。

5.3 手機相簿



1. 觸碰主畫面下方的【手機相簿】。
2. 點選欲播放的影片或是照片執行播放。



3. 下載的照片和影片會儲存在您的行動裝置的相簿，同時產生一個“Go Dashcam”的資料夾，您可以在該資料夾瀏覽檔案。若要刪除該檔案，可在您行動裝置的相簿內刪除。

註：

1. 刪除的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請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2. 若下載至行動裝置的影片檔案播放時沒有影音，表示該行動裝置不支援影音解碼並非檔案問題。建議您可以為行動裝置安裝其它的影音應用程式，如VLC.....等，以播放下載的影片。

5.4 相機設定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設定行車記錄器。









1. 觸碰主畫面下方的 **[相機設定]**。
2. 可用選單如表，請依個人需求或喜好進行設定。

目錄選項	描述	可用選單
影像解析度	設定所需的影像解析度。	1080p 30fps 720p 30fps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30秒 / 1分鐘 / 3分鐘
聲音紀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時間標記	若啟用時間標記，拍攝下來的影片或照片將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開 / 關
回復原廠設置	將系統回復到出廠的設定。	是 / 否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連線設定	設定連線密碼。	
韌體版本	顯示行車記錄器當前韌體版本。	
APP 版本	顯示當前 APP 版本。	

6 調整設定

6.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的目錄自訂常規設定。

1. 按  按鍵，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鍵選擇目錄選項，再按  按鍵進入功能選單。
3. 按  按鍵選擇或調整數值，再按  按鍵完成設定。
4. 按  返回錄影畫面。

6.2 目錄選項

主目錄與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錄影 緊急錄影 照片
Wi-Fi	啟用或停用Wi-Fi連線	開 / 關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衛星時間同步	若啟用衛星時間同步，系統將依據您設定的時區作衛星時間的同步。開啟此功能後系統將優先顯示衛星時間，並且無法手動變更。	開 / 關
速度單位	設定系統顯示的速度單位。	KM/H / MPH
測速照相提示	若啟用測速照相提示，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自訂測速點管理	<p>新增自訂測速點:衛星定位後手動新增自訂的測速照相點,可新增 50 筆測速點至內建系統中。</p> <p>刪除最後一筆:刪除最後一筆自訂測速點。</p> <p>刪除全部測速點:刪除所有自訂測速點。</p>	新增自訂測速點 / 刪除最後一筆 / 刪除全部測速點
自訂限速提示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按 \triangle/∇ 按鍵設定車速上限,可自訂為關或 50 ~ 200 km/h (30 ~ 125 mph) 之間
設定時區	設定所在時區。	按 \triangle/∇ 按鍵設定衛星時間,可自訂於 GMT -12:00 ~ GMT +14:00 之間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triangle/∇ 按鍵調整數值,再按 \odot 按鍵切換欄位與確認
語言設定	設定系統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時間標記	若啟用時間標記,拍攝下來的影片或照片將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開 / 關
影像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影像解析度。	1920x1080 30fps 1280x720 30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triangle/∇ 按鍵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 -2 ~ +2 之間
螢幕設定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按任意操作按鍵即可開啟螢幕 (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開 / 7秒鐘關閉 / 1分鐘關閉 / 3分鐘關閉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聲音記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音效設定	設定開機音效及按鍵音	開 / 關
音量	設定提示音的音量。	按 \triangle/∇ 按鍵設定音量，可自訂於 0 ~ 10 之間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30秒 / 1分鐘 / 3分鐘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模式其中之一，記錄器在開機狀態下斷開外接電源，10 秒後會自動進入停車模式。	關 / 停車錄影 / 移動與碰撞偵測 / 縮時錄影
碰撞偵測	若啟用碰撞偵測，當設備感測到碰撞時，設備會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達 1 小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偵測到前鏡頭錄影畫面的亮度不足時，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ph) 以上且偏離行駛車道或變換車道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7 mp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20 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前車起步提醒	若啟用前車起步提醒，當前方車輛駛離而本車輛沒有起步時，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錄影 緊急錄影 照片
電源頻率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	60Hz / 50Hz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將系統回復到出廠的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7 SuperCar

請使用電腦於瀏覽器輸入以下網址，

ftp.digilife.com.tw/SuperCar/SuperCar_HP_v3.0.6.zip 下載專屬影片 /GPS播放器SuperCar 2.0 軟體。



編號	項目
1	播放前鏡頭錄影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電子地圖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播放後鏡頭錄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長 / 總時長
15	碰撞感測器

註：

1.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電子地圖顯示。

2. 前鏡頭的影片檔案 (MOV)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3.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作業系統的電腦。

8 規格

前鏡頭: f660x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8" CMOS 感應器
有效畫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V30 以上速度的 microSD 記憶卡
LCD 顯示器	2" LCD 彩色 TFT
鏡頭	廣角定焦鏡頭 光圈：達 F2.4
對焦範圍	1.5m~無限遠
衛星系統	GPS
影片檔	影像解析度：1080P/ 30 fps、720P/ 30 fps
	格式：MOV
靜止影像 (照片)	照片解析度依影像解析度設定為主
	格式：DCF (JPG)
快門	電動快門
重力感應器	3 軸重力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內建
喇叭	內建
界面	Mini USB, A/V

項目	說明
電源	超級電容
操作溫度	0° ~ 45° C
操作溼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58 x 43.5 x 45.3 mm
重量	約 82 克

內建 IEEE 802.11b/g/n(HT20) Wi-Fi 晶片: RTL8188FTV

Wi-Fi 頻寬	2412~2462MHz
Wi-Fi 頻道列表	Ch1~Ch11

後鏡頭: RC6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7" CMOS 感光元件
有效像素	1985 (H) x 1105 (V)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2.0, f=3.35 mm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影像檔	解析度: 1920x1080 @ 25fps 格式: 依前鏡頭錄影格式而定
操作溫度	0° ~ 50° C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47 x 28.5 x 23 公釐
重量	約 16 克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單元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主機外殼	○	○	○	○	○	○
線材	○	○	○	○	○	○
電路板	○	○	○	○	○	○
晶片/電阻/電容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